

投 標 切 結 書 (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)

- 一、本人(公司)參加貴局 106 年度實驗室報廢財產標售案，自當遵守標售物品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作弊、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並已詳閱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。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如有違反，除本次投標無效外，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。
- 二、本人參加投標如為得標人，自當遵守標售物品投標須知規定，於期限完成履約提貨，倘有逾期未提貨，本人所標得之物品任由貴局處置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投標人

姓名／公司名稱（或商號）：

印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